

#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函

地 址：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二段 60 號 8 樓  
聯絡電話：02-2704-2962  
聯 絡 人：廖玲喬  
傳 真：02-2704-2963  
電子信箱：jsat260@yahoo.com.tw

受文者：各大學校院

發文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日研（105）字第 0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決賽規則須知

主旨：為本會舉辦「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6 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乙事，隨函附上報名表及決賽規則須知，敬請 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賽並惠予公告。謹函懇請支持，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促進臺日學術文化交流，特舉辦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 二、主辦單位：台灣日本研究學會、中日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日學術研究基金會、亞太文經學術基金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亞東關係協會、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 三、參加比賽對象：全國大學校院大學部在校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曾在日本居住 1 年以上或未曾在國內外日本學校就讀 1 年以上或未曾獲得國內其他全國性日語演講比賽第三名以內或未曾於本會所舉辦本項演講比賽獲得第五名以內者。

- 四、本項比賽不限學系，分為初賽及決賽。
- 五、初賽演講題目自定，內容必須為參賽者自己的作品，以 4 分鐘為準，超過 4 分鐘或不足 3 分鐘者，將予以扣分。初賽時請以電腦打字「演講稿」，並以 CD（MP3 檔或 WAV 檔）錄下報名者本人之演講內容，連同報名表（請正楷填寫）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以前寄至本會（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0 號 8 樓）參加初賽（以郵戳為憑）。稿紙請註明姓名，CD 則請註明姓名、學校、系別。
- 六、本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前將初賽結果以 E-MAIL 個別通知，決賽名額原則為 20 名。另於本會網站上公布初賽優勝者參加決賽名單。
- 七、決賽日期訂於 201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地點擇定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 1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 樓演講廳。
- 八、決賽演講方式：以抽選題演講為之，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比賽當天每位與賽者抽選乙題，並於 15 鐘準備演講內容後出場比賽，演講時間限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隨即由評審委員就演講內容發問。
- 九、決賽評分方式：演講之配分，內容佔 40%、語言表達能力佔 50%、儀態佔 10%。演講時間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者不扣分，但僅達 2 分鐘以上至 2 分 30 秒以內者總分扣 2 分，未達 2 分

鐘者總分扣 5 分，其扣分由工作人員負責之。

十、與賽者上臺時不得攜帶講稿，不按出場序出場、叫號不到以自動棄權論。

十一、參加決賽者之獎勵方式：

第一名：獎狀乙紙、新臺幣 3 萬元獎金。

第二名：獎狀乙紙、新臺幣 2 萬元獎金。

第三名：獎狀乙紙、新臺幣 1 萬 5 仟元獎金。

第四名：獎狀乙紙、新臺幣 1 萬元獎金。

第五名：獎狀乙紙、新臺幣 6 仟元獎金。

參賽者：獎狀及參賽紀念品。

正本：各大學校院

副本：

理事長

許水德